

國立高雄大學第 5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7（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王政弘館長、陳怡兆推教中心主任、林季嬋體育室主任兼運技系主任（陳建志專案講師代理）、何淑瑜人事室主任、黃月惠主計室主任、陳德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志文語文中心主任、賴怡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吳俊毅法學院院長、黃一祥管理學院院長、西語系歐馨雲主任、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政法系楊鈞池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應經系柯秀欣主任、亞太系許博翔主任、財金系楊琬如主任、資管系楊書成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統計所許湘伶所長、應數系張惠蘭主任、應化系周志明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葛孟杰主任、電機系張文騰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資工系黃健峯主任

教師代表：白秀華教授、章順仁教授、李福恩副教授、林政德副教授、翁群儀副教授、陳氏蘭副教授、沈明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馬瑜嬪副教授（蔡寧專案講師代理）、楊欣潔副教授、黎光英專案助理教授、葉天相專案講師、謝志鵬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林昭志副教授、謝開平副教授、周伯翰教授、劉志成副教授、佘志民副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張志向教授、楊雅博教授、盧昆宏教授、余欽儀副教授、楊新章教授、施信宏教授、劉青松教授、曾昱豪副教授、莊曜遠助理教授、劉福鯤教授、謝振豪教授、馮世維教授、林順富教授、侯玥如助理教授、李曉玟助理教授、郭錕霖副教授、賴智錦教授、袁菁特聘教授、施俊揚助理教授、蘇恩沁助理教授（林秋良教授代理）、黃祥哲教授、林宏殷特聘教授、郭錦福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高群超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校聘工作人員代表：黃雅梅校聘專員、吳雅惠校聘組員

學生代表：古哲瑋同學、黃晨旭同學、蕭舒筠同學、曾恒晨同學、吳政宜同學、陳建穎同學、黃毓清同學、張凱鴻同學、黃昱芹同學

請假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兼理學院院長、陳春僥工學院院長、法律系呂麗

慧主任、藝創系陳冠勳主任、土環系林啓琪主任、顏淑娟教授、傅鈺雯副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陳正根教授、楊戊龍教授、謝國廉教授、莊寶鵬教授、王功亮副教授、丁一賢教授、王凱教授、陳振興教授、黃建榮教授、徐忠枝教授、藍文厚教授、施明昌教授、王瑞琪特聘教授、鍾宜璋特聘教授、張保榮特聘教授、林家德同學、吳宛霖同學、吳侑宸同學

壹、獻獎

113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運健休碩士班田曉雯、林姿妤同學獻獎予本校

貳、主席致詞：略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確認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7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
- 四、擬訂上開財務規劃報告書，「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以本校 112-115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財務預測、風險評估」由主計室提供相關資料，投資規劃部分由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撰寫。
- 五、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規定，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第十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改選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第十二屆委員任期原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本校8月1日部分主管輪替，故部分行政主管代表重新改選，經簽請校長遴選新任委員人選（113年8月20日1131100119號簽）如下：
 - （一）當然委員（從其職務之任期）：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
 - （二）主管代表：莊琇惠副校長(新任)、吳行浩副校長兼任國際長(無異動)、吳松茂研發長(新任)、陳怡兆中心主任(新任)、吳俊毅院長(新任)
 - （三）各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王政弘副教授(無異動)、張鈺光助理教授(無異動)、張志向教授(無異動)、曾昱豪副教授(無異動)、吳俊興副教授(無異動)、蔡奎如副教授(無異動)
 - （四）學生代表1名：學生會長（從其職務之任期）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屆校務基金校務基金稽人員任期即將屆滿，新任稽核人員聘任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他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以下簡稱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委任之。稽核人員應遴聘校內、外具相關專業背景及具稽核工作經驗之人員或教師兼任之，校內教師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校外專業人員得以契約進用（如

附件)。

- 三、本屆稽核人員任期即將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新任稽核員一職擬聘請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陳宜伶教授擔任任期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擬辦：本案通過後，辦理聘書發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10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及113年12月9日第5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3年2月29日NUST秘字第1130100103號及113年3月12日NUST秘字第1130100134B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四-1)第4條：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立及本校加入相關時程如下：
 - (一)110年2月28日：教育部同意籌組(共10校)，系統計畫書並經教育部核准。
 - (二)110年7月9日：本校經系統同意並獲教育部核定加入(共11校)。
 - (三)112年12月6日：各校接獲通知，配合修訂計畫書內容，並於計畫書中加入「國立高雄大學」。
 - (四)113年2月29日及113年3月12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函請各校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至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如附件四-2;本校加入後之成效說明(附件四-3)。

擬辦：本案通過後，函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總辦。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總辦。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申請於115學年度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第 5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專業工藝設計教育，有效整合豐富的教育資源，以維護工藝美術研究的獨特性，並考量全面性發展，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設立碩士班。
- 三、依教育部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計畫書格式，須填列「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如未填列，教育部則不予受理審查。本案業經下列會議討論通過：

(一)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有關招生名額來源：115 學年度起將以 6 名學士班員額換建築學系 3 名碩士班員額。

(二) 建築學系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及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15 學年度起，以碩士班學生 3 名員額換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 6 名員額。

(三) 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四、敬請委員針對旨揭申設案進行討論(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訂定之「115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期程(約 114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決議：請藝創系針對碩士論文學分再調整，及檢視課程規劃有關協同教學的可行性。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170 次主管會報及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辦理。
- 三、上開函示有關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之改善建議略以：「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改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另本校於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時，性平三法尚未公布，為符相關規定，爰擬一併修正學務處有關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權責。

五、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辦理。
- 三、上開函示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之改善建議略以：

(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改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學生會會長、教師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實習機構代表等共同組成；校內行政、教學等人員皆為一級主管或教師，缺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 四、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條文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

- (一)第二條：修正申訴人定義及相關法規援引條次及款次。
- (二)第四條：修正申評會委員組成人數說明。另外，依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三)第十七條第二、三項：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四)第十九條：刪除現行第一、二項規定，修正為「申訴案件...，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五)第二十七條：配合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法規內容。
- (六)第二十八條：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1、八-2。

擬 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第 156 次校教評、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及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現行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以符實務。另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
 - (二)第五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審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

本條第二項規定(涉性平案件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三級三審規定之限制)。

- (三) 第六條：配合第五條修正，增訂審議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案件適用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門檻法源依據。另配合體例，將「覆議」修正為「復議」。
- (四) 第九條：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委員應迴避情形。為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之說明更臻明確，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4202728 號函辦理。
- 三、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配合性工法適用對象納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爰修正部分文字。
 - (二) 第四點：修正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定義。
 - (三) 第五點：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
 - (四) 第六點：增訂「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之措施、知悉本校公共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及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以防性騷擾之發生。
 - (五) 第十點：修正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行為之被害人申訴期限，增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之申訴及處理程序、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申訴人提起申訴之程序規定、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 (六) 第十一點：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不予受理態樣之文字修正。
- (七) 第十二點：修正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評議程序之移送單位，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明定性平會辦理之區分程序。
- (八) 第十三點：新增如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不同身份類別人員之救濟管道。
- (九) 第十四點：點次變更，增列參與性工法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應自行迴避人員。
- (十) 第十五點、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一點：點次變更。
- (十一) 第十六點：修正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申請解調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157 次校教評會及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八點：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新增教師應遵守相關規定。
 - (二) 第十五點：明訂教師如有涉及教師法所訂情事者，逕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係涉及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非屬情節重大，未符教師法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者，應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視情節輕重予以裁處。
 - (三) 餘第七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有關「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教師評鑑」、「涉及學術倫理」，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補充決議：請於修正對照表第七點說明欄補充本校兼職兼課要點。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157 次校教評會及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四點：配合教育部第 7 點規定，明訂「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學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相關程序。
 - (二) 第九點：配合教育部第 5 點規定之體例，調整項次及款次，第一項區分送審人送審案件為審定合格與否，分列二款規定，以明確說明各類案件處理方式。並將原第一項後段，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移列第二項。
 - (三) 第十二點：配合教育部第 15 點規定，修正學倫案件經審議認定，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經教育部備查後，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 (四) 第十六點：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兼任教師...得以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新增依前開辦法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準用本要點。
 - (五) 餘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均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部分文字或配合各點規定調整項次，未涉及原規定意旨之修正，另原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配合點次變更。

四、檢附本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

修正說明：本案應出席人數為 119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69 人，投票表決通過門檻為 35 人。投票結果如下：

- (一) 經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依原提案單位內容修訂為 0 票。
- (二) 同意修改原提案內容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3)，刪除部分內容如下，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不予受理。惟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經會議決議，以未具名檢舉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為 42 票。

經主席決議依(二)修正提案內容。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第 157 次校教評會及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約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二點：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職稱。
 - (二) 第四點第五款：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增列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者，不予年資加薪。
 - (三) 第四點第八款及第九款：為與本校教師聘約用語統一，修正要點文字。
 - (四) 第七條：為與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用語統一，修正適用對象名稱。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

修正重點：第四點第五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結果未通過及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者。修改為，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結果未通過或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者。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校務評鑑及中長程計畫都依期程在處理。 二、深耕計畫第二期增加國際專章，我們也都如期提出相關計畫，請大家共同協助深耕計畫之執行。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教育部結餘款有關圖儀設備，由行副室彙整總務處、圖資館、研發處，三個子計畫我們已獲教育部核定 2,000 萬。 二、今年下半年教育部有徵求計畫，關於大專院校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試辦期，由行副室跨處室提出計畫申請，本校拿到 275 萬計畫經費，後續我們會成立專辦處理。 三、目前學校節能控制得很好，希望各單位再繼續努力並協助宣導節約能源。 四、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的部分，希望加強全校師生教職員環境永續的概念。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1 月 22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來本校交流，雙方就研究、教學資源共享、校園空間規劃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並對持續加深合作、共同提升高教競爭力達成共識。明年 3 月 19 日中山大學邀請本校校長及一級主管去中山參訪交流。 二、12 月 13 日辦理 113 年校務發展感恩餐會，針對弱勢清寒學生的獎助學金、運動發展、國際交流及藝文中心等項目進行募款。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今年加入教育部成立的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目前已有 30 間學校加入，未來會有一些跨校及人工智慧學程與課程可以跨校選讀，請各位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委員可以鼓勵同學去選修。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前幾天完成深耕計畫執行績優教師的評選，謝謝各位老師協助深耕計畫的執行，未來也請各位師長多多幫忙。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謝謝各位師長這學期對學務處的支持與照顧。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的災情，目前還有一些樹木尚未清除，明年等教育部補助的經費下來，我們就可以來處理了。 二、教育部補助 710 萬，目前生態湖的水芙蓉已清除，未來會針對山陀兒在生態湖造成得木棧道損壞作整修。 三、關於節電與節水的部分也請大家持續幫忙，總務處也會持續更新節電設備。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祝各位老師國科會申請計畫順利。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與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月 9 日在本校合辦臺日防災論壇，在圖資館遠距教室舉行論壇，圖資館二樓會有日本防災產業的展演，歡迎各位老師蒞臨參觀並協助宣傳。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明年 2 月 5 日(三)舉辦新春團拜，由校長、兩副及主秘到各單位做團辦的活動。 二、明年 2 月 12 日(三)晚上 6 點舉辦春節晚會，歡迎校內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修正工作報告，八、(一)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校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已請購未報支案件。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邀請各位今天晚上在本樓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有一場音樂三重奏的表演，晚上 6:20 開始進場，6:50 準時開始，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投資管理小組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補充說明及指示事項：

一、古哲瑋學生代表提問：請問本校與中山大學是否有跨校選課的合作、學校網路速度較慢如何改善、各大樓停車場的機車辨識系統何時可以全部建置完成？

校長及教務處回復：本校與中山大學之間仍有持續實質的交流，至於兩校課程目前已有跨校選課的合作，另外，包括雙主修及輔系

也在雙方合作協議中，再麻煩各位可以廣為宣傳。

館長回復：學校目前網路已滿載，已與中華電信提出需增加頻寬，未來會針對各大樓網路狀況作分析，到時候再做進一步調整。

總務長回復：機車車牌辨識系統會再與主計室討論經費的狀況，後續會陸續建置完成。

二、古哲瑋學生代表提問：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可否全數由學生會選舉產出。

校長及主秘回復：請主任秘書明年 1 月中旬與學生會代表討論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之妥適性。

拾壹、散會：12:4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6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2日本校第9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2月13日本校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104年12月21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6年5月9日發布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條，107年3月30日發布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0條，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p> <p>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p> <p>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能培養學生專業就業能力（以下簡稱核心就業力），包括以下型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機構實習課程。</p> <p>(三) 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p> <p>(四) 暑期實習課程。</p> <p>(五) 海外實習課程。</p> <p>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p> <p>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校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p>	
	<p>第三條</p> <p>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合法登記許可。</p> <p>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p> <p>三、須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p> <p>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本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其組成與任務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p>	
<p>第四條</p> <p><u>本校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別平等事件時，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系所實習輔導老師或知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u></p> <p>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p> <p>一、教務處</p> <p>（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p> <p>（二）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p> <p>（三）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p> <p>（四）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p>	<p>一、教育部有關學生實習之性別平等事件規範及參考如下：</p> <p>（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7 條：</p> <p>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務處</p> <p>(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p> <p>(二)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p> <p>(三)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p> <p>(四)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p> <p>(五)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p> <p>(六)訂定與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研究發展處</p> <p>(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p> <p>(二)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媒合窗口，並建立優良實習機構評估機制。</p> <p>(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級實習合作備忘錄，並制訂院、系所級實習契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p> <p>(四)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p>	<p>(五)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p> <p>(六)訂定與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研究發展處</p> <p>(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p> <p>(二)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媒合窗口，並建立優良實習機構評估機制。</p> <p>(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級實習合作備忘錄，並制訂院、系所級實習契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p> <p>(四)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p> <p>(五)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並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p> <p>三、學務處</p> <p>(一)督導系所落實學生實習保險及權益之保</p>	<p>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p> <p>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指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意向書及合約書。</p> <p>(五) 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並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p> <p>三、<u>學生事務處</u></p> <p>(一) 督導系所落實學生實習保險及權益之保障。</p> <p>(二) 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p> <p>(三) 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p> <p>(四) 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p> <p><u>(五) 協助收件通報與輔導學生實習期間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四、國際事務處</p> <p>(一) 協助海外實習合約書中英文翻譯事宜。</p> <p>(二) 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辦理出國事宜。</p>	<p>障。</p> <p>(二) 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p> <p>(三) 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p> <p>(四) 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p> <p><u>(五) 協助收件通報與輔導學生實習期間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四、國際事務處</p> <p>(一) 協助海外實習合約書中英文翻譯事宜。</p> <p>(二) 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辦理出國事宜。</p> <p>(三) 協助海外實習輔導事宜。</p> <p>五、學院系所</p> <p>(一) 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p> <p>(二) 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p>	<p>定辦理。</p> <p>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p> <p>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p> <p>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協助海外實習輔導事宜。</p> <p>五、學院系所</p> <p>(一) 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p> <p>(二) 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p> <p>(三)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p> <p>(四) 開發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p> <p>(五) 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p>	<p>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p> <p>(三)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p> <p>(四) 開發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p> <p>(五) 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p> <p>(六) 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p>	<p>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存查。</p> <p>(六)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 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p> <p>(七)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1.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2.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3.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 4.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p>	<p>(七)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1.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2.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3.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 4.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p> <p>(八)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p>	<p>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處理機制。</p> <p>(八) 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九) 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p>	<p>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九) 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p>	<p>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為符學生實習性別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一項，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p> <p>三、另刪除學務處有關性別平等事件之權責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p> <p>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改。</p>
	<p>第五條</p> <p>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須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p> <p>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p>	
	<p>第六條</p> <p>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p> <p>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p> <p>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p> <p>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p>	
	<p>第七條</p> <p>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評核。</p> <p>前項成績之評核方式應依據實習機構填寫之校外實習成績考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實習輔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報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進行實習成績評核。	
	<p>第八條</p> <p>各系所應彙整儲存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p> <p>前項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詳如本辦法附件。</p> <p>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示之改善建議：「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部分文字。</p> <p>113 年 12 月 6 日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1 月 8 日第 97 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3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6、7 條，1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6、7 條，107 年 5 月 2 日發布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一、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 <u>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推薦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各一人擔任委員</u> ；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示之改善建議：「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

<p>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院長、學生會會長、教師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實習機構代表等共同組成；校內行政、教學等人員皆為一級主管或教師，缺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爰新增辦理校外實習業務單位代表為委員。</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第六條 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宜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示之改善建議：</p>

		<p>「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建議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部分文字。</p> <p>113年12月6日 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p>
--	--	--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27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9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28024號核定修正第4、27條，104年10月1日發布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9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9條，106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12191號核定修正第4、19條，106年2月3日發布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0年10月1日第15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0年10月15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2年3月31日第16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4月21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年7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66589號函核定修正全文，112年7月26日發布
 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17、19、27、28條，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17、19、27、2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本辦法未規定事項，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本辦法未規定事項，	一、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

<p>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p> <p>(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p> <p>(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p> <p>(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p>	<p>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p> <p>(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p> <p>(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p>
	<p>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申訴案件。</p> <p>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之審議。</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u>十四</u>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各學院推選該院專任教師二人。</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p> <p>三、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p> <p>四、各學院輪流推派之研究生代表一人。</p> <p>五、依專業或個案性質增聘之人員一至<u>四</u>人。</p> <p>前項委員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者，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於個案會期內，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u>十三</u>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各學院推選該院專任教師二人。</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p> <p>三、學生會推派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p> <p>四、各學院輪流推派之研究生代表一人。</p> <p>五、依專業或個案性質增聘之人員一至<u>三</u>人。</p> <p>前項委員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者，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於個案會期內，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p>	<p>一、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人數。</p> <p>二、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p>
---	--	--

<p>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委員二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p>	<p>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委員二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再納入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專業委員。</p>	
	<p>第五條 申評會每任期之首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並主持推選主席。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接續主持會議。</p> <p>主席由委員從教師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依委員任期。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資深教師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主持推選繼任主席。</p>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及依專業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在任期屆滿前離開委員職務者，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人選遞補之。依個案性質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p>	未修正。

	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p>第八條 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p> <p>前項迴避之聲請由申評會評議決定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p>	未修正。

	<p>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遇有特殊事件時，得由申訴人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案件，由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後簽名為之。</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10日內，由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決議。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逕送申評會審議；對為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敘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做成不受理之評議決</p>	未修正。

	定，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相關關係所主管與導師。	
	<p>第十三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者。</p> <p>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九條期限者。</p> <p>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p> <p>延長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未修正。

	前項完成評議時間之計算，應扣除申訴書補正時間。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並於說明或陳述意見完後離場。	未修正。
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審議。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	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者，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審議。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	一、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二、三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p>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須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若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p>	<p>第十九條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轉知申評會。</u></p> <p><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u></p>	<p>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p>

<p>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須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二十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或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之決定。</p> <p>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未修正。</p>

	<p>評議決定書應以中文書寫，但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p> <p>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p> <p>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之。</p>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	未修正。

	<p>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p>	<p>未修正。</p>

	<p>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依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復學輔導：</p> <p>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p>	未修正。

	<p>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學校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u>宣導手冊</u>），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配合學校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法規內容。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1年2月21日台(91)審字第91022890號函核定
93年12月3日本校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10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0條，106年1月10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6條，107年10月3日第1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4、6條，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6條，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條，108年1月2日發布
110年10月1日第15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6條，110年10月15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條，110年12月22日第13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3、6條，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111年1月5日發布
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9月27日第14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全文，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2年11月6日發布
113年9月25日第15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4、5、6、9條，113年9月27日第16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5、6、9條，113年10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6、9條，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6、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p>(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評會設置要點，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外，其餘相關法規送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p>	未修正

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

	<p>超過半年，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p> <p>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p> <p>三、講座教授及榮譽教授之審議案件。</p> <p>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p> <p>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p> <p>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p> <p>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p> <p>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p> <p>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p> <p>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等事項。</p> <p>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p> <p>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p> <p>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p>	<p>一、查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規定，特聘教授係由該審查委員會通過，由校長聘任之，未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爰刪除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以符實務。</p> <p>二、復查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榮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推薦，經院級（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三、由校長推</p>

<p>事項。</p>	<p>事項。</p>	<p>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爰增列審議榮譽教授案件，以符實務。</p> <p>三、另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聘任單位得申請於下學期改聘為高一職級兼任教師，爰配合實務增列第四款審議兼任教師改聘案件。</p> <p>113年9月25日第15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款為：「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p>
<p>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除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p>	<p>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除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6點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p>

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暫時予以停止契(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前項規定。

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一、第5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條第2項規定係適用於編制內專任教師，為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新增第3項規定，明定審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p>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本條第2項規定。</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p> <p>校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p> <p>校教評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p>	<p>一、為因應具時效性或急迫性事件，增訂遇是類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得視訊會議態樣。</p> <p>二、「覆議」涉及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關係，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或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爰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p> <p>113年9月25日第15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項</p>

<p>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p> <p>校長對於本條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復議，決議案自動生效。</p> <p>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p> <p>校長對於本條決議如認為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p> <p>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但書：「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項維持原規定，不增列「具時效性或急迫性，得舉行視訊會議」之規定。</p>
	<p>第七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至下一次會議前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p>	<p>未修正</p>

	<p>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p> <p>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u>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p> <p>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或<u>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配合修正委員應迴避情</p>

<p>件，應予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人數，<u>投票時不予計算。</u></p>	<p>形。</p> <p>二、為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之說明更臻明確，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2年5月5日第16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5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7、8、9、10、12、15、20點，112年6月15日核定

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6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3年6月21日核定

113年10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 教職 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 性騷法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維護工作權之性別平等 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13年4月12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36810號函，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二條第二項納入「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之規定，爰以配合修正部份文字。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或員工在校內、外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 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為完整定義性騷擾態樣、時間和情形，爰刪除原第四

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情形。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校長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或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遭受本校教職員工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

點內容，並援引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法規內容。

二、性工法第十二條內容如下：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

	<p><u>騷擾。</u></p> <p><u>(二)遭受校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三)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u></p> <p><u>性騷擾調查除依前三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認定之：</u></p> <p><u>(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u></p> <p><u>(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p> <p><u>(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p> <p>性工法第十三條、第</p>
--	--	--

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

校長、各級軍事機關

(構)及部隊上校編階

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公營事

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

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

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

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

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

務相當之人。

三、性騷法第二條內容如下：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

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內文如下：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 <u>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鼓勵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u></p>	<p>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三)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依據性騷法第八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下節錄條文內容：</p> <p>(一) 性騷法第八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p> <p>(二)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1. 機構所屬員工、2.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p>

<p>視情事發生。</p> <p>(二)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三)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前項第一款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如下：</p> <p>(一)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前項第一款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如下：</p> <p>(一)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p> <p>(三)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學校應對教職員工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1. 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2. 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六、本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六、本校應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本</p>	<p>一、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明訂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p>

<p>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之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p>	<p>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p>	<p>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教育部)…公立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三項修正部份文字。</p> <p><u>三、增列第四項：</u></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增訂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處理方法。</p> <p>四、修正第六項部份文字：</p> <p>依據性騷法第七條第三項增訂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時，應採取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五、增訂第七、八項：</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增訂：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之處置及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	---	---

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相關規定依「國立高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u></p> <p><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二)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p> <p><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p>	<p><u>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u></p>	
	<p>七、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校外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者，本校及他方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應以書面、傳真、口頭</p>	<p>本點未修正。</p>

	<p>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八、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但處理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九、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p>	本點未修正。

	<p>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p>	
<p>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u>本校教職員工遭受性工法之性騷擾時</u>，得向本校提出申訴；<u>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行為時，被害人得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申訴期限，向本校申訴。</u></p> <p>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二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u>並得依性工法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u></p> <p><u>(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p> <p><u>(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u></p> <p><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u></p>	<p>一、依據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性騷擾行為之被害人申訴期限：</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二 新增第七項、修正第八項文字並新增第九項：</p> <p>依據性工法第二條第</p>

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

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向本校申訴外，亦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

規定：

1.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2. 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二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三項、三十二之一條、三十二之三條第一項，明列不同身份別遭受性工法之性騷擾時，具不同申訴管道、處理程序及提出申訴機關：

(一) 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 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前段：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本校)提起申訴。

(三) 性工法三十二之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同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四) 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性騷擾被申訴人為校

<p><u>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u></p> <p><u>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聘、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u></p> <p>本校於接獲<u>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u>申訴時，應通知<u>地方主管機關</u>。</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校人事室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除因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調查。</p> <p>前項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移送之申訴案件，亦同。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u>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於接獲<u>第一項申訴</u>時，應通知<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p>	<p>長、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p>
<p>十一、<u>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u>申訴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p> <p>(二) <u>當事人逾期</u>提出申訴。</p>	<p>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 依前點第四項通知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p> <p>(二) <u>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u>。</p>	<p>一、針對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不予受理態樣，酌予文字修正：</p> <p>(一) 依據性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p>

<p>(三) 同一<u>性騷擾事件</u>，依<u>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撤回</u>申訴或<u>視為撤回申訴</u>後，再<u>行</u>申訴。</p>	<p>(三) <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u></p> <p>(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u>確定或已撤回</u>後，再<u>提起</u>申訴者。</p> <p>(五) <u>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u></p> <p>(六) <u>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u></p> <p><u>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p>	<p>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p> <p>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p>(二) 性騷法二十一條第五項節錄如下：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p>
<p>十二、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p> <p>(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p>	<p>十二、性平會評議本要點之程序如下：</p> <p>(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移送單位：</p> <p>依據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申訴有下列情形之</p>

<p>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p> <p>(二) 認<u>性騷法之</u>性騷擾事件有前點各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u>地方主管機關</u>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地方主管機關</u>認應續行調查而移送本校者，性平會應依前款規定調查之。</p> <p>(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p> <p>(二) 認性騷擾事件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u>高雄市政府勞工局</u>認應續行調查而移送本校者，性平會應依前款規定調查之。</p> <p>(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四)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p>	<p>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二、酌於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並分列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法所規定之性騷擾態樣之事件處理流程、移送單位：</p> <p>(一)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據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p> <p>1. 同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p>
---	--	--

<p>(五) 本校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由調查小組辦理，性平會應參考其調查<u>小組</u>結果處理進行附理由之決議，及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性平會之決議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以書面載明理由、對於結果不服得提起救濟之方式、期限及受理之單位或機關。性平會決議之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應依被申訴人身分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該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相關會議決懲處，或移</u></p>	<p>助。</p> <p>(五)本校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由調查小組辦理，性平會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p> <p><u>(六)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則由性平會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u></p>	<p>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2. 同準則第十九條節錄：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二)適用性騷擾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據性騷擾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	--	--

<p><u>送相關權責單位執行有關事項。執行結果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p> <p><u>2、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性平會決議之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應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u></p>		
<p><u>十三、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u>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列倘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不同身份類別適用不同救濟管道：</p> <p>(一)依據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二)依據性工法</p>

<p><u>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p> <p><u>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p>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2.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p>三、第二項明列倘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不同身份別之救濟方法。</p> <p>四、第三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u>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u></p>	<p><u>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p>

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如參與性工法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除前述人員外，有家屬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

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措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具家屬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p>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p>		
<p><u>十五</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u>十四</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一、點次變更。</p>
<p><u>十六</u>、性平會於<u>性騷法之</u>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u>地方主管機關</u>申請調解。</p> <p>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u>十五</u>、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p> <p>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性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申請調解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p>
<p><u>十七</u>、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p>	<p><u>十六</u>、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p>	<p><u>十七</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p>	<p>點次變更。</p>

<p>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性騷擾申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亦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解聘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性騷擾申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亦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u>十九</u>、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十八、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u>十九</u>、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17點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17點，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7點
 106年1月10日核定
 108年9月20日第1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14、15點，108年9月25日第123次校教評會修正第2、14、15點，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14、15點，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15點，108年12月31日核定
 113年12月4日第157次校教評會修正第7、8、13、14、15點，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8、13、14、15點，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8、13、14、15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並安排時間供學生請益。上下學期授課鐘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聘約第十五點規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	未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未修正。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未修正。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未修正。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 <u>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七、本校專任教師 <u>非經學校同意</u> ，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p>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改：</p> <p>一、查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簽核程序；第3點規定，不得在校外兼課情事；第4點規定，校外兼課限制(每週以四小時為限..等)。</p> <p>二、復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1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及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教第7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另第10點規定，部分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情形之兼職態樣，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p>三、爰本次修正教師兼職、兼課案件，視個案情形，逕依教育部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兼職與</p>

		<p>回饋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等相關法令規定。</p> <p><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p> <p>二、復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第 11 點規定：「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p>

		<p>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依上開規定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並增列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為教師應遵守相關規定。</p> <p>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p>
	<p>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p>	未修正。
	<p>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p>	未修正。
	<p>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未修正。
	<p>十二、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未修正。

<p>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p>	<p>通過後，不予續聘。</p> <p>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u>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u>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u></p>	<p>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第1項)評鑑不通過及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暫停下列權利：一、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二、申請升等、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借調、本校之出國補助、晉薪、超授鐘點。(第2項)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項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第3項)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爰予以刪除原列舉之懲處事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之程序處理，<u>並視情節輕重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u></p>	<p>一、本校配合違反學術倫理標的，前於112年11月2日分別修正發布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爰配合修訂適用規定。</p> <p>二、另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涉及違反學術</p>

	<u>或其他停權之處分。</u>	倫理依，依上開規定程序分別辦理，且違反處分態樣不同，爰予以刪除原列舉之懲處事項，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u>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 教師違反本聘約及相關規定事項， <u>但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視情節輕重為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休假研究、校外兼職(兼課)、校內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及相關規定事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 <u>其情節重大者，依據教師法之規定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違失情節未達前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u> ，視情節輕重為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休假研究、校外兼職(兼課)、校內各項獎勵補助申請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一、明訂教師如有涉及教師法所訂情事者，逕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係涉及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非屬情節重大，未符教師法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者，應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視情節輕重予以裁處。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七、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全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2月20日第112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月4日發布
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19日第118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月2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2月22日第138次校教評會議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1年1月5日核定
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9月27日第14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1月2日核定
112年12月22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113年1月4日核定
113年12月4日第157次校教評會修正全文、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 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係參酌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

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

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五款「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及「授權」不易舉證判斷，爰刪除第一款第五目文字。

三、註明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方式，應依各領域學術慣例為之，並能對應使用文字與其來源文章段落，達到資訊揭露之效果；僅將來源文章置於文末參考文獻似無法達到前述對應與揭露之效果。故第一款第六目僅保留「註明」（未指定註明方式，可依各領域慣例由學者專家進行判斷），並刪除「或列於參考文獻」文字，以資明確。

<p>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p>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p>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四、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檢舉案之受理，規定如下：</p> <p><u>(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u></p> <p><u>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u></p>	<p>四、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書面檢舉。</p> <p>學術副校長室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學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列各項檢舉之形式要</p>

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書面檢舉。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依下列程序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1. 檢舉人未附檢舉書，學術副校長室應退回檢舉案，通知檢舉人重行舉發並補送檢舉書；如檢舉書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學術副校長室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

2. 學術副校長室應於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三日內，將檢舉書及相關證據資料移轉人事室。人事室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進行下列事項資料檢視，確認符合形式要件：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

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未具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件，則不予受理，並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將資料存學術副校長室備查，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形式審查後，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應即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前項形式審查成員，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

檢舉案具下列情形之一，免經第二項形式要件審查，逕依第五點規定組成審理小組調查。

(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經外審委員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二)涉及本校聲譽或社會矚目，經學術副校長室通知予以調查案件。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形式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辦理。

件。

(二)增列第二款第一目遇檢舉人未附檢舉書、檢舉書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之處理方式。

(三)第二款第二目明訂本校確認符合形式要件及進入校內處理程序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遇未附檢舉書、檢舉書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時，本校處理時效應於補送、補正或補充時重行計算。

三、原第四項經外審委員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免形式要件審查會議，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增列外審委員得於審查意見欄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檢舉，免送檢舉書。

四、原第五項形式要件審查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段，並明訂移轉時間及召開會議時間。

五、原第六項檢舉人

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不予受理。惟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經會議決議，以未具名檢舉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4) 檢舉人檢舉書未完整填列或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經通知未補正或補充之檢舉案件，應不予受理。

前項學術副校長室移轉期間，依同項第二款第1目規定退回重行舉發並補送檢舉書者，自補送檢舉書之次日始視為接獲檢舉，如為檢舉書補正或補充者，自補正或補充之日起算；未補正或補充者，自補正或補充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經形式審查不予受理案件，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將資料存學術副校長室備查，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形式審查後，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經第二項形式審查逕行決定是否成立審理小組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經形式審查決定是否進入處理程序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

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改。

<p>案件，應即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形式審查成員，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p> <p>檢舉案具下列情形之一，免經第一項第二款形式要件審查，逕依第五點規定組成審理小組調查。</p> <p>(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經外審委員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審查意見欄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p> <p>(二)涉及本校聲譽或社會矚目，經學術副校長室通知予以調查案件。</p>		
<p>五、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依個案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被檢舉人著作所屬領域之專業同儕，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前項召集人，如於簽請組成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再由新任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審理小組。</p> <p>審理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p>	<p>五、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依個案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被檢舉人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p> <p>前項召集人，如於簽請組成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再由新任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審理小組。</p> <p>審理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成員</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正「專家學者」為「專業同儕」。</p>

<p>議。</p> <p>前項審理小組出席成員如有第六點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如該案件應行迴避人數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應由召集人另聘適當人員，重組審理小組。</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審理小組出席成員如有第六點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如該案件應行迴避人數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應由召集人另聘適當人員，重組審理小組。</p>	
<p>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配合項次修正</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及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及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p>	
<p>七、被檢舉人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有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u>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情事者，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三)前款、第二項及第四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p>	<p>七、被檢舉人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有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情事者，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三)前款、第二項及第四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及懲處建議，提送校教評會。</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敘明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情事，以利閱讀。</p>

<p>之判斷。</p> <p>(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及懲處建議，提送校教評會。</p> <p>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p> <p>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p> <p>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定<u>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u>通聯</u>紀錄，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u>自通知日起</u></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u>電話</u>紀錄，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u>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為適當處分。其</u></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四款情事，以利閱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第二項所稱兩年內包</p>

<p><u>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中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p>	<p>含一年至二年。</p>
<p>九、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一)<u>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二)<u>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u></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p>九、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u>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經審議確定者，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建議，裁量原則如下：</u></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p>(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體例，調整項次及款次，第一項區分送審人送審案件為審定合格與否，分列二款規定，以明確說明各類案件處理方式。</p> <p>二、將原第一項後段，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移列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三點修正，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併同修正為「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修正後內容配合調整為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p> <p>四、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調整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一項第六款調整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同時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

(五)送審人同時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六)送審人違反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審理小組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一項規定外，得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

(六)書面告誡。

審定之申請：

1.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2.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審理小組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一項規定外，得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

(六)書面告誡。

<p>十、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就前</u>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p>	<p>十、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u>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一)<u>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p> <p>(二)<u>經審理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u></p> <p>(三)<u>經審理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u></p> <p><u>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p> <p>(二)<u>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如由教育部複審之案件經教育部認定符合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亦同。</u></p> <p><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u></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明定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並修正第一項，重申依審定辦法處理。</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項次遞移修正為第二項，前段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一項各款並修正文字。</p>
<p>十一、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p>	<p>十一、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九</p>

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六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二) 教育部發現本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

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決議依第九點第三項予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點項次異動，修正本點第三項內容。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修正第四項，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學校處理案件及教育部發現本校處理案件有疑義時，其處理程序；另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及建議，交付本校據以辦理。</u></p> <p>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u>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u>之一者，<u>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u>。</p>		
<p>十二、本校<u>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u>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u>函</u>知各大專校院，<u>並副知教育部</u>，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十二、本校對於前點第四項經教育部備查之處分，應公告。 本校審議決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內容。</p>
	<p>十三、本校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被檢舉人與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學校（或校內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p> <p>(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p>	<p>未修正</p>
	<p>十四、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p>	<p>未修正</p>

	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五、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未修正
十六、 <u>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準用本要點。</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兼任教師…得以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申請送審之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年12月25日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9月20日第14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8年12月31日核定

113年12月4日第157次校教評會修正第2、4、7點、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7點、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7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點 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點 為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五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師年資加薪審議委員會」（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爰修正職稱用語。
	第三點 本校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委員會評定符合標準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未修正
第四點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加薪： （一）學年度內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第四點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加薪： （一）學年度內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學年度內留職停薪。	一、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增列「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暫停晉薪之權利」，爰修

<p>(四) 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五)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結果未通過<u>或連續兩次評鑑有條件通過者</u>。</p> <p>(六) 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p> <p>(七) 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p> <p>(八)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u>及相關規定</u>，經查明屬實者。</p> <p>(九) 學年度內請事假<u>累積</u>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u>累積</u>二十八日以上。</p> <p>(十) 教師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p> <p>(十一)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於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p> <p>(十二) 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年資加薪情事。</p>	<p>(四) 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五)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結果<u>未通過者</u>。</p> <p>(六) 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p> <p>(七) 學期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自行延長出國時程者。</p> <p>(八)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u>或有重大過失</u>，經查明屬實者。</p> <p>(九) 學年度內請事假<u>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二十八日以上</u>。</p> <p>(十) 教師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查屬實者。</p> <p>(十一)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於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p> <p>(十二) 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年資加薪情事。</p>	<p>正第四點第五款規定。</p> <p>二、查本校教師聘約用語及同法第十點：「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爰修正第四點第八款及同點第九款文字。</p> <p>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改。</p>
	<p>第五點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p>	<p>未修正</p>

	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	
	第六點 學年結束前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七點 校務基金進用 <u>專案</u> 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七點 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為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用語統一，爰修正文字。
	第八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